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豫 0300 环查(扣)字〔2026〕6 号

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7134215L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刘振卿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1 日 8 时，洛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管控，2026 年 1 月 3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烘烤工序的炕房有明显余温。该公司共建设 2 个焊接间，3 台激光切割机。经调阅该公司监控视频。2026 年 1 月 29 日一个焊接间里的焊接工序、2 台激光切割机、喷粉和烘烤工序均在生产，2026 年 1 月 30 日喷粉和烘烤工序仍在生产，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生产

的照片、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洛阳市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公告；现场勘察示意图；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勘察示意图，证明你单位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按规定停产的一个焊接间里的焊接工序、2台激光切割机、喷粉和烘烤工序生产设备、设施。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期限为5日，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洛阳市华辰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内部。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